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彩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俊雄
共同代理人　吳麒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4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與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廢棄。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0,0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